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

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发出了将于2021年5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于2021年5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2位，代表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亦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金明

罗佩珊

单位负责人:

卢勇

2021年 5 月 7 日